

# 機車租賃契約書

車編： 起始里程： 還車里程：

甲方（騎士派機車出租，台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49號）與乙方（即約文末簽署人）雙方合意簽訂本租賃契約並遵守下列各規定

- 01 甲方將車牌號碼\_\_\_\_\_之機車出租於乙方，機車合於使用狀態，並於簽立本約時點交於乙方無訛。甲、乙雙方約定租賃起訖時間為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時\_\_\_\_分開始，至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時\_\_\_\_分止；還車地點限為 台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49號；乙方不得於前開地址之外返還機車。
- 02 租金依前款約定時間為新台幣\_\_\_\_\_圓整；實際還車時間為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時\_\_\_\_分，應補租金新台幣\_\_\_\_\_圓整。
- 03 租賃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，妥善保管使用所承租機車，並遵守交通規則，如有遺失違規罰款或因車禍等情事致使交還機車時，甲方或其他代理人之權益受到損害，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；又如乙方所租車輛因使用不當或肇事，致車輛機件故障或損壞，乙方應即通知甲方，並按該標的機車出廠公司維修廠之估價賠償甲方，並應願意負擔車輛維修期間之租金，作為甲方之折舊稅金等等之賠償，乙方同意放棄先訴抗辯之權益絕無異議。
- 04 機車僅由乙方駕駛不得交由他人駕駛或從事教學駕駛；乙方同時不得出賣、典當、轉借、轉租做為營業使用或藉其進行其他負擔行為；並不得另所作為違法犯罪工具，倘有違反上述情事，乙方除自負刑責外亦須另負甲方之一切民事責任；另倘有前述情形，甲方得不通知乙方及時收回車輛，單方終止租賃關係；乙方應自負所生之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法上之責任。
- 05 租賃期間發生事故時，乙方應即時報警處理，如有需甲方協處理，應通知甲方協處理，所支出費用由乙方負擔；乙方因處理不當致生損害於甲方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若因肇事或其他事故與第三人訴訟時，乙方應與第三人自行和解，與我方無關，乙方並應按原狀交還所承租機車於甲方；倘若在途中發生機車故障，應即通知甲方，維修費概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- 06 租賃期間內如經告發和一切違規（包含違法裝載攻擊性器物、違禁物品及其他依法不應攜帶或乘載者，或因酒駕等刑事或民法、行政法上行為）使本租用車輛受扣押沒收等處分，乙方除應負法律上責任外，並應賠償甲方和代理人一切損失（含營業期待利益之損失），絕無異議。
- 07 乙方應依本契約書所載租借期間內歸還車輛，逾期還車應及時通知甲方；還車時間逾一小時者（不含一小時），每滿一小時機車以新台幣50圓/ 電動車以100圓計算超時租金，如欲續租須於契約到期前兩小時內通知並取得甲方同意方得續租；倘若乙方怠於通知逾期還車致甲方損失，乙方應另負賠償責任；除非經甲方同意，否則續租超過一天以上須先給付租金，否則以侵占罪論責，倘若造成甲方營業損害發生，乙方須另賠償甲方。
- 08 乙方未徵得甲方同意續租而逾期不返還所承租機車時，無論承租機車於何時何地被甲方發現，且無論機車旁是否有人與否，乙方同意甲方得不經報警逕行取回該車，並同意甲方將不屬於甲方之物品以廢棄物論處；致生害於第三人，由乙方負責，乙方同意放棄先訴抗辯之權益絕無異議。
- 09 乙方所承租機車僅附機車強制責任險，未附加任何其他保險，乙方應小心駕駛；上述本契約所載租賃期間未到期而乙方提前歸還所租借標的的機車，甲方得無須退款。
- 10 如因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使租借標的的機車遺失、遭竊、遭無權占有等情況時，乙方應於三日內按該標的的機車當時市價賠償甲方；賠償後該車輛返還甲方時，甲方應立即將該標的的機車過戶於乙方。
- 11 本契約如有訴訟爭議之情事發生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法院。
- 12 以上所列各項協議條款，經乙方於訂約前審閱同意無訛，始簽章如下：

乙方（即承租人）：

聯絡電話：

甲方：騎士派機車出租

地址：台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49號

聯絡電話：0986208608 / (06) 2234588